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完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促进

徐克猛 周栋栋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加快, 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得益于健全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这一体系发挥了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本文以我国生态环保法规体系的完善为切入点, 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演进以及政策的脉络, 分析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当中的积极作用。研究表明法规体系持续完备有力强化了对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提升了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此外, 健全的法律制度为推动各类保护措施落地实施完善资源保护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与社会参与提供了有利条件,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法规的引导和规范下逐步实现了从单一物种保护向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的转变, 从而提升了生态安全保障水平。本文的分析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政策参考, 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系统管理; 可持续发展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system promote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Xu Kemeng, Zhou Dongdong

Wuhan Zhi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Hubei Wuhan 430000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ed progres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has become a crucial component of China'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biodiversity benefits from a well-established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egal framework, which plays a fundamental and safeguarding role. This paper takes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as the starting point,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policy trends, and analyzes their positive role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continuous and robust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has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ecosystems, wildlife, and their habitats, enhancing the scientific rigor and author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dditionally, a sound legal framework provides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ing various conservation measures, improving resourc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ing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and regulation of law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has gradually transitioned from the protection of single species to the holistic protection of ecosystems, thereby elevating the level of ecological security.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offer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olicy reference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and deepening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practices,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dvanc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Key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ory system;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Ecosystem manag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0 引言

生物多样性作为维系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生产力的重要基础, 乃是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随着全球生物多样性持续减少, 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严峻挑战, 据《全球生物多

样性展望》显示, 地球物种灭绝速度是自然水平的数十倍 UNEP,2020。中国作为国家之一其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 肩负着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责任, 伴随着生态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入, 我国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且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国家环境治理的顶层

设计之内, 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估保护实践与管理机制等方面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然而对于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健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系统促进作用分析, 却相对欠缺。

1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的基本内涵与发展现状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生物多样性保护乃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构成部分, 其理论基础涵盖生态系统服务理论、生物多样性价值理论以及可持续发展理论, 生态系统服务理论清晰阐释了生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服务功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具体体现为调节气候推动水资源循环维持土壤肥力等方面, 生物多样性价值理论着重强调生物多样性具备生态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的综合价值, 它不但是维持生态平衡的基础, 而且是保障人类幸福生活的重要条件^[1]。以上理论给予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予以科学支撑, 生物多样性保护实际意义极为重大, 其在维持生态系统稳定增强抵抗自然灾害能力,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全球气候变迁和人类行为作用恶化的背景之下, 对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予以强化能够高效地解决生物资源过度耗费以及生态系统衰退等问题, 从而为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构筑起坚实的基础。生物多样性维护已然成为关乎全球环境未来的关键课题。

1.2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的构成与发展脉络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把生物多样性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置于最为重要的地位, 借由制定法律以及严格施行法律来构筑起一套完备规范的框架, 这套框架涵盖诸多方面, 包含国家法律地方规定各部门规章以及各类配套政策文件, 涉及生态保护的众多领域,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清晰地体现出了, 从最初的建立到逐渐变得越来越完善的过程。最早阶段法律主要集中解决污染问题, 而后国家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这一大理念法律内容就显著扩展, 增添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等诸多新内容, 立法方向迅速转向全面综合治理, 格外注重将整个生态系统视作一个整体予以保护, 法规体系愈发完整成熟极大地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更优地结合起来。

1.3 现行生态环保法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保障措施

现行生态环保法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保障措施涵盖了明晰保护目标与范围, 构建合理且适宜的管理机制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及关键栖息地的保护力度, 施行濒危物种保护法律以及严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等方面, 借

助生态补偿机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约束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制度基础。

2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推动作用

2.1 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机制的完善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能力紧密相连。随着法律体系不断发展, 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这不仅彰显于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 还体现在环保意识的提升与公众参与的推动上。国家制定并持续完善各类环保法律, 明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要求与责任主体, 为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与具体操作指南。在法律指引下, 国家划分生态功能区, 构建自然保护地, 推行生态补偿机制, 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核心区域, 大幅降低人类活动对生态的破坏。同时, 法律法规推动多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为退化损毁的生态系统重建提供制度支撑。

2.2 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法律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提供了坚实法律后盾, 推动保护行动规范化、有章可循^[2]。相关法律明确禁止破坏性开发, 在生态脆弱区和珍稀物种栖息地等重点区域实施最严格管理。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为野生动植物营造稳定生存环境, 加固栖息地安全。同时, 法律严厉惩治偷猎、非法运输及买卖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 设定严厉处罚, 保障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平衡。法规的完善与严格执行, 还促使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保护, 形成多方合力, 显著提升保护效果。该法律体系为生物多样性养护提供了稳定持久的保障基础, 开辟了规范长久的保护之路。

2.3 对生态环境管理科学性与权威性的提升

生态环保法规体系的完善极大地提升了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借助明确环保标准严格执法监督, 以及科学评估机制等方式有力地保障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制度化施行, 显著增强了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与可信度。

3 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完善中的关键问题

3.1 资源保护机制中的制度创新

资源保护机制制度创新, 成为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健全核心环节, 现在资源保护面临着生态系统复杂程度持续增强, 自然资源过度开采利用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 迫切需要法律制度实现创新突破, 依据自然资源的多维特性务必要构建起融合科学性系统性以及可操作性于一体的法律架构, 增强资源保护的顶层规划设计。通过构建综合性保护

制度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濒危物种栖息地进行分级分区保护,大幅增强生态补偿力度塑造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制度机制,以提高制度有效性为目标,运用前沿技术通过大数据遥感监测手段,构建动态资源监测评估体系确保制度实施的准确性,必须大力强化不同地区与不同行业相互配合的具体举措,尽早完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法律条文,迅速化解资源流动不顺畅以及管理各自为政引发的问题,唯有如此方可切实提升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模式和整体保护程度^[9]。

3.2 部门协调与社会参与的法律保障路径

部门协调与社会参与是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的关键环节,对法律保障成效影响重大。要走稳法律保障路径,需清晰界定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配合机制,避免权力重叠与责任真空,提升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效果。同时,立法应明确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增强公众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发言权与责任感。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为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可靠依据。政府还应制定奖励政策,激励非政府组织与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保护。通过完整法律框架,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格局,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3.3 法规引导下保护重心的转变与提升

法律法规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逐步从单个物种的保护,迈向整个生态系统的保护,这种改变显著增强了保护范围与保护力度,法律明确确立生态系统保持完整以及维持整体功能极为重要,如此大大优化了自然生态系统,及其提供各种服务功能的保护手段,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更为着重需对生态系统所能承受的压力予以评估,同时还要展开动态管理如此这般推动资源使用变得更为科学且更具可持续性。法律法规引导大大加强了人们对生态修复和生态恢复工作的重视程度,这非常有利于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建设生态文明目标很好地结合起来,实现有效统一。

4 深化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路径

4.1 推动生态保护立法与实施的协同发展

生态保护立法与实施协同发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立法阶段,应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复杂性和广泛性,细化法律内容,确保涵盖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的全面保护需求。同时,需结合地方生态特性,构建科学分区保护制度,使法律精准适配不同地区实际。执行阶段,重在落

实,需强化环保执法队伍,完善监督管理,加大违法处罚力度,确保法律效力。立法与执行需相互配合,立法时考虑执行难题,执行中汲取经验完善法律。通过强化执行、鼓励公众参与,构建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系统、持久^[4]。

4.2 完善多元参与机制实现共治共享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顺利执行,多方协作方式的改进极为关键,通过将官方机构公司单位和普通群众等多方面纳入其中的方式,能够实现对野生动植物种类的全方位多层次守护,官方机构应负主要之责,明确任务分配制定完备监管之法以确保法律切实落地,公司单位必须承担社会义务,主动采用对环境无害生产方式并且给出技术帮助以及资金援助。普通群众成为环境保护重要力量,需要利用大量宣传活动加上教育活动提升环境保护观念,增加加入积极性,在多方协作基础之上环境保护任务不但能够让大家一起享受守护成就,而且能够建立强大的社会基础与支持体系如此才能实现野生动植物种类守护的长期有效以及持续发展。

4.3 加强法规体系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

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互推动,这有利于实现政策与实际操作的完全衔接,将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价值清晰地书写并纳入法律法规当中,推动生态优先这一理念贯穿至立法以及执法的每一个环节,健全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评估办法,确保法规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真正需要的方向保持一致。建立法律体系与生态文明建设双向互动的方式为持续完善制度提供可靠依据,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进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5]。

5 结语

本研究全面梳理了我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凸显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根本支撑作用。法规日益完善,增强了自然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提升了管理科学性与权威性,确保了保护举措落地与资源保护制度规范运行,也为部门协作与公众参与奠定了坚实基础。法规指引下,生物多样性保护已从单一物种保护转向整个生态系统保护,提升了我国生态安全水平。但当前法规在栖息地监测、公众法律意识提升等方面仍有短板,需持续改进。应衔接国内法规与国际公约,完善生态补偿,推行智能监管,加强地区合作,以大幅提升保护效果,通过更新完善法律政策、探索新路径,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王铁军. 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生态文明建设加力[J]. 中国林业, 2022,(01):30-37.
- [2] 张惠远. 以生态文明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J]. 世界环境, 2022,(03):54-57.
- [3] 欧阳志云. 保护生物多样性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J]. 地球, 2020,(07):1-1.
- [4] 张亚平.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文明[J]. 人与自然, 2021,(06):14-17.
- [5] 何莹, 沈斐然, 钱昌华.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J]. 浙江林业, 2021,(12):24-25.

作者简介: 徐克猛 (1994.01-), 男, 汉族, 湖北武汉,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技术主管, 研究方向: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研究及规划。